

新县就业创业和涉外劳务服务中心新县 县级综合性零工市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16



采 购 人：新县就业创业和涉外劳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3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附件：废标条件	24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磋商函	55
二、磋商函附录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五、资格审查资料	62
六、分项报价表	64
分项报价一览表	64
七、声明	65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66
九、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66
十、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就业创业和涉外劳务服务中心新县县级综合性零工市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16

2、项目名称：新县就业创业和涉外劳务服务中心新县县级综合性零工市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81000 元

5、采购需求：构建全县覆盖的零工市场（智慧就业）信息化平台服务体系。建立零工求职登记和用工需求信息库，动态收集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实现信息归集、多点联动、统一发布，实现岗位智能匹配和信息推送的精准化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4.1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具有财务报表）；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4年1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具有网页截图）。

4.2、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4.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6-29805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县就业创业和涉外劳务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县新城开发区潢河路

联系人：匡先生

电话：0376-29872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县京九南路

联系人：兰女士

电话：0376-2791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兰女士

电话：0376-27910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县就业创业和涉外劳务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新县新城开发区潢河路 联 系 人：匡先生 电 话：0376-298725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县京九南路 联 系 人：兰女士 电 话：0376-2791056
1.2.3	项目名称	新县就业创业和涉外劳务服务中心新县县级综合性零工市场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281000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构建全县覆盖的零工市场（智慧就业）信息化平台服务体系。建立零工求职登记和用工需求信息库，动态收集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实现信息归集、多点联动、统一发布，实现岗位智能匹配和信息推送的精准化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1年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4.1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

	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具有财务报表）；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4年1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具有网页截图）。 4.2、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4.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备注：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二次报价操作流程详见“特别提示”。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 01日09时00 分
5.1.1	磋商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二</u> 开标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及支付方法由甲乙双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履约保证金		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二轮报价在系统内进行，①登录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加报价的标段。②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标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3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截止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细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4.1.3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1.4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2 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
- （2）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4）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最高限价的。
- （6）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3磋商开始

4.3.1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3.2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4.3.3 磋商小组

4.3.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5.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5.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

6、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②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格 评 审 标 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份：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2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单位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最高限价低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20分）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0 分。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 10 套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每少提供一套系统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视为一项不满足） 注：1、【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 10 套系统为：(1)智慧就业微平台系统、(2)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发布系统、(3)就业服务信息采集系统、(4)线上招聘会系统、(5)大数据匹配系统、(6)新县数据大屏显示系统、(7)平台投诉反馈系统、(8)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管理系统、(9)零工市场信息安全管理系统、(10)自助服务多媒体系统。 2、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参数有虚假者，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技术方案 (25分)	总体技术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完善、性能高、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综合进行评分； 1、能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且切合实际得 6 分， 2、技术方案合理、技术功能一般得 4 分， 3、，技术方案不合理、技术功能不完善、不切合实际得2分，缺项不得分。 建设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完善、性能高、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综合进行评分； 1、能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有切合实际得 7 分； 2、建设方案合理、技术功能较完善、性能一般、部分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得 5 分； 3、建设方案不合理、技术功能不完善、性能差、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3 分，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的项目实施管理措施、项目保密管理措施、项目风险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综合进行评分。 1、提供的实施方案先进、合理、技术功能完善、性能高、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且切合实际得 7 分； 2、实施方案较合理、技术功能较完善、性能可以、思路较清晰，部分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得 5 分； 3、实施方案不合理、技术功能不完善、性能差、思路不清晰，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备（5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进行评分。 1、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1 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培训验收方案、核心培训内容、培训组织管理等），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先进得 5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较为可行得 3 分； 3、培训方案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内须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保障（15分）	1、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后期良好运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派总负责人一名，总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要求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零工市场类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供应商自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3、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及后期良好运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派总负责人一名，总负责人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要求提供人员的获奖证书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5分）	1、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技术服务力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全面详尽、具体、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技术服务力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良好的得3分；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技术服务力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一般、合理性不强、逻辑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注：（1）此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以扫描件或复印件形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凡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同。

（3）任何时候若发现响应文件涉及的证件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2. 报价得分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总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2.2.2 A 项、B 项、C 项得分取磋商小组所有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总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出 3 名合格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成交人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将所供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设备安装、验收和调试，承担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从装机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厂家____年免费保修，提供不定期上门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收取维修成本费。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小时内予以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____小时诊断故障，疑难故障乙方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需求概况

项目主要目的是建设新县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通过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依托线上线下系统与设备，打造智慧就业微平台系统，具备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发布、就业服务信息采集、就业培训、大数据智能匹配、线上举办招聘会、政策与新闻发布等多项功能。可视化展示区域劳动力地图与产业分布，实现对全县零工市场数据的动态采集、监测与更新，构建政府主导、全天候运营的就业服务体系。最终打造“即招即用”的零工市场新生态，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以信息技术扎实支撑就业稳定与民生保障。

2. 系统清单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	(1) 智慧就业微平台系统	智慧就业微平台系统是适配微信小程序的信息化服务平台，该平台深度依托微信平台优势，充分利用其庞大的日活跃用户群体以及便捷的社交特性，有效降低用户的学习与使用门槛。	用户模块	具有用户注册、用户认证登录等功能。 提供简洁的注册表单，包括用户名、手机号码等字段；进行有效的用户验证和身份验证；允许用户选自己的身份，依据身份提供相关功能；提供实时的错误处理和提示；进行唯一性检查以确保用户账号唯一。	1 套
		针对平台上的不同用户角色——零工求职者与雇主，提供不同的功能体系。对于零工求职者，平台提供求职信息的便捷发布、清晰展示以及高效沟通渠道；对于雇主，设有岗位信息的发布、展示及与求职者的沟通功能。除此之外，平台集成信息收藏、分享及投诉等实用功能，全方位满足用户需求。同时，平台设有政策信息、新闻资讯等内容的展示板	用工功能模块	具有用工信息发布功能、用工信息检索功能、用工信息预览功能、用工信息分享功能。 允许用户填写详细的工作信息，包括工作标题、描述、要求、薪资等；支持选择适合的工作种类；提供地理位置选择和定位功能；允许上传图片内容；支持预览和编辑功能；支持一键分享至微信平台；生成带有用工信息的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块，为用户提供丰富的信息资讯。 本系统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及时、高效的用工与求职信息发布、投递及沟通服务，让信息传递更加顺畅无阻。		分享链接；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求职功能模块	具有求职者简历投递功能、求职者在线留言功能、求职者投诉功能、收藏用工信息功能。 允许求职者上传和填写个人简历；提供简历预览和编辑功能；允许求职者选择投递的岗位；提供附加材料上传功能，如证书等；确保简历投递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投递记录和状态追踪；允许用户收藏感兴趣的招聘企业；允许用户收藏感兴趣的招聘岗位信息；保护求职者个人信息和隐私。	
			新闻资讯展示模块	具有就业政策检索模块、就业政策查看模块、就业新闻检索模块、就业新闻查看模块。 允许用户对平台上发布的就业政策、就业新闻等各类综合就业资讯分类查询、检索、查看。	
			就业信息地图模块	具有零工地区分布模块、企业地区分布模块、招聘岗位地区分布模块 允许用户根据特定条件对地图上的标记点进行筛选；支持基于零工、企业等多维度的筛选，以此来过滤地图上的标记点。筛选结果将实时更新，并以可视化方式展示在地图上。	
			就业培训功能模块	具有就业培训查看模块、就业培训报名模块。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用于浏览、获取、报名就业培训相关信息。	
			直播带岗模块	具有直播带岗查看模块、进入直播间模块。 允许用户浏览直播带岗列表，进入直播间观看直播带岗。	
			活动宣传模块	具有活动宣传展示模块。 应在平台专用区域展示专题活动内容，如图文资讯、招聘信息、活动直播等，每场专题活动主页支持生成短链。	
			平台法律援助模块	具有平台法律援助模块、平台律师联系方式管理模块。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在线申请和咨询功能；允许用户提交法律援助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支持电话咨询法律问题和获取建议；提供法律援助申请状态追踪和更新。	
			平台用户协议管理	具有平台用户协议模块。 允许用户查询包括服务条款、使用规则、隐私政策等。	
	(2) 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发布系统	为精准满足事业单位的长期劳务需求，平台应有专项管理功能模块。该模块为事业单位提供长期岗位招聘信息的专属发布渠道，设立独立且醒目的展示专区。在此专区内，事业单位可自由上传岗位相关的图片、详尽的文字描述、生动的视频资料以及便捷的跳转链接等多元化信息。该功能为事业	事业单位招聘岗位管理模块	具有事业单位招聘信息新增修改功能、事业单位招聘信息检索功能、事业单位招聘信息查看功能、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发布功能、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宣传推广功能。 用于事业单位招聘相关业务功能的实现。允许事业单位管理和维护招聘信息；提供发布、编辑招聘信息的功能；展示已发布的招	1 套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单位提供长期岗位的招聘信息发布服务，通过宣传推广、精准推送等技术手段，确保招聘信息精准触达目标人群，有效提升招聘效率与匹配度，助力事业单位高效构建稳定、专业的长期劳务队伍。		聘信息列表；提供搜索和筛选功能。	
			事业单位招聘 招聘信息展示 模块	具有事业单位招聘信息专项板块，事业单位招聘信息总览、事业单位招聘信息详情查看。 用于事业单位招聘信息发布展示功能的实现。允许各类用户浏览、查看已经发布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3) 就业服务 信息采集系统	本系统为平台信息采集提供服务接口，并给管理人员提供信息化功能服务。管理人员可以通过信息采集系统采集全县零工数据、就业数据、产业数据等需要采集的数据要素。系统可以收集和分析招聘相关的数据生成报表和统计数据。	求职信息采 集模块	具有求职者认证模块、求职者个人基本信息采集模块、求职者求职意向信息采集模块、求职者证书信息采集模块。 对求职者进行身份验证；收集求职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收集求职者的求职意向信息，如期望职位、期望薪资等；收集求职者的证书信息，如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1 套
			企业信息采 集模块	具有企业营业执照 OCR 识别模块、企业基本信息采集模块、企业岗位招聘信息采集模块。 利用 OCR 技术对企业营业执照进行自动识别和提取信息；收集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地址等；收集企业的岗位招聘信息，包括职位名称、职责要求、薪资待遇等。	
			采集信息统 计模块	具有企业岗位招聘统计分析模块、求职者意向统计分析模块、企业招聘工种 top 统计模块、求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职者意向工种 top 统计模块。 对企业的岗位招聘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提供招聘数量、职位类别等统计指标；展示数据可视化图表；帮助了解招聘情况和趋势，优化招聘策略。	
	(4) 线上招聘会系统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应充分发挥线上技术优势，提供功能完善的线上招聘会系统。该系统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全天候、跨地域的沟通桥梁，提供岗位信息集中推广、简历一键投递、面试一键邀约等一站式服务。这种数字化交流模式能够突破传统招聘的时空限制，显著提高企业招工效率与求职者求职效率，大幅降低双方的时间成本与机会成本。	线上招聘会模块	具有线上招聘会查看模块、线上招聘会报名模块、线上招聘会检索模块。 允许用户在线上参与招聘会相关功能，查看招聘会活动信息、查看参会企业与岗位等。	1 套
			招聘会管理模块	招聘会发布模块、线上招聘会管理模块。 允许管理人员发布招聘会信息，管理已有的招聘会。	
			招聘会参会企业管理模块	参会企业管理模块。 允许管理人员查看参与招聘会的企业，并管理招聘会的参会企业。	
	(5) 大数据匹配系统	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为本地业态提供定制化的模型匹配服务以提升业务效率和决策能力。收集和分析相关的本地业态数据，明确匹配服务的需求和目标。	岗位招聘信息匹配推荐模块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的工具，用于自动匹配候选人与招聘岗位的模块。该模块根据候选人的技能、经验、教育背景等信息，结合用户的求职意向等信息，结合招聘岗位的要求和描述，通过智能算法进行匹配和评估。模块可以分析大量的招聘信息和候选人数据，识别最佳匹配。	1 套
			招聘岗位简历投递模块	招聘岗位简历投递模块用于将候选人的简历投递到适合的招聘岗位。自动提取和解析简历中的关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键信息，如技能、经验、教育背景等。模块会将候选人的简历投递给相应的招聘岗位。	
			匹配结果记录模块	匹配结果记录模块是一个用于记录和管理招聘匹配结果的工具。该模块可以自动记录每次匹配的结果，包括候选人与招聘岗位的匹配时间等信息。模块提供一个集中的存储空间，用于存储和查看匹配结果记录。	
	(6) 新县数据大屏显示系统	零工就业大数据实时监测和分析系统，基于大数据技术，整合就业平台、社交媒体、政府数据等各种数据来源，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收集、处理、监测和分析零工市场相关数据。	平台注册统计模块	具有平台注册企业招聘需求统计模块、注册企业数统计模块、平台注册零工数统计模块、乡镇零工数量统计模块、平台零工工种数据统计（top10）模块。 统计和分析平台。展示注册数量的趋势和变化，帮助了解平台的招募情况和市场需求。支持根据不同的筛选条件进行数据分析，帮助平台管理者和企业了解零工资源和市场竞争情况。	1 套
			平台预警模块	具有空闲劳动力预警模块、企业招工预警模块。 预警模块是一个实用的工具，用于监测和预警空闲劳动力的情况。该模块通过收集和分析劳动者的可用性和工作状态，识别出空闲的劳动力资源。预警模块帮助提高劳动力资源的利用率和灵活性，促进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匹配和就业机会的实现。	
			大数据县域	大数据县域地图分布模块用于招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地图分布模块	聘情况在县域地图上展示。该模块收集和整理企业招聘的数据，将其以地理信息的方式呈现在县域地图上。通过不同的标记、颜色或图层，模块可以显示各个县域的招聘活动情况。	
			平台大数据统计模块	具有平台岗位统计模块、用人单位急缺工种预测模块、技能培训人数统计模块、累计最优评价统计分析模块、零工年龄分布统计模块、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模块。 用于统计和分析平台上的岗位数据的工具。该模块收集和记录平台上不同岗位的相关信息，如数量、需求量、热门程度等数据。生成数据统计和分析结果。	
			零工实时行为监测模块	零工实时行为监测模块是一个用于监测和记录零工实时行为的工具。具有实时数据采集和分析功能。	
	(7) 平台投诉反馈系统	作为平台的在线服务系统，负责处理平台的投诉与评价，处理平台投诉纠纷业务，对接第三方法律援助业务，同时帮助用户解决日常使用问题。	系统投诉模块	具有系统投诉提交模块、系统投诉受理模块、系统投诉记录检索模块、系统投诉记录查看模块、系统投诉记录管理模块。 用于用户提交投诉。可以填写投诉内容、选择投诉类型，上传相关证据或信息。支持投诉跟踪和反馈，可以查看投诉的处理状态和结果。模块提供投诉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等辅助功能。	1 套
			系统评价模块	具有求职者评价提交模块、求职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块	者评价查看模块、用人单位评价提交模块、用人单位评价查看模块。 评价模块用于用户之间的评价。评价信息将被记录并显示在个人资料中。可以通查看了解其他用户的经验和意见，评估用户的信誉和待遇情况。	
			数据内容脱敏模块	用于保护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该模块负责对评价内容进行脱敏处理，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可以对敏感信息等进行屏蔽、替换或模糊处理，可以检测和过滤不适当的言论或违规内容，确保评价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准则。	
			评价记录管理模块	具有评价记录检索模块、评价记录追溯管理模块。 用于记录的检索、查看、存档与追溯相关功能的支撑。	
	(8)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管理系统	本系统是零工市场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平台与控制中心。为人社局管理人员提供各种业务功能接口，方便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可以对全县的零工信息、企业招聘信息、需求匹配、政策新闻等业务进行管理操作。实现零工供需信息的智能推荐、零工各类信息的统计分析等。	账户管理模块	具有账户个人中心模块、用户登录认证模块。 用户登录认证模块验证用户身份，保障账号安全，防止未授权访问和身份欺骗，确保合法用户能够安全登录访问平台功能。	1 套
			平台广告管理模块	具有平台广告发布模块、平台广告权重管理模块、平台广告跳转链接管理模块、平台广告检索模块、平台广告筛选模块、平台广告上下线管理模块、平台广告历史数据管理模块、平台广告变更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管理模块。 用于用户在平台上发布广告。用户可以填写广告内容、选择广告类型和目标受众。	
			企业认证模块	具有审核模块、企业认证记录检索模块、 企业认证记录查看模块、企业认证记录管理模块、企业认证记录导出模块。 用于管理和审核企业认证申请。企业可以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证明文件。平台企业认证审核模块对申请进行审核和验证，确保企业认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求职者实名认证模块	具有求职者实名认证审核模块、求职者实名认证记录检索模块、求职者实名认证记录筛选模块、求职者实名认证记录查看模块、求职者实名认证记录管理模块、求职者实名认证记录导出模块。 用于审核和管理求职者的实名认证申请，确保求职者提交的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就业政策模块	具有就业政策发布模块、就业政策管理模块。 用于发布和管理各类就业政策信息的模块。	
			就业新闻模块	具有就业新闻发布模块、就业新闻管理模块。 用于发布和管理就业相关的新闻信息的模块。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带岗直播模块	具有带岗直播信息发布模块、带岗直播信息检索模块、带岗直播信息管理模块。 管理和维护带岗直播信息相关功能的支撑与实现。	
			部门信息检索模块	用户可以根据关键词、部门名称、职能等条件进行部门信息的检索和查询。	
			子管理员模块	具有子管理员手机号检索模块、子管理员状态检索模块、子管理员注册时间检索模块、子管理员账号分配模块、子管理员账号修改模块、子管理员账号删除模块、子管理员账号批量导入模块、子管理员账号导出模块、子管理员账号分页浏览模块、子管理员账号角色分配模块、子管理员账号登录密码重置模块、子管理员分配角色模块。	
			系统角色模块	具有角色权限符检索模块、角色创建记录检索模块、系统角色新增模块、系统角色信息修改模块、系统角色删除模块、系统角色导出模块、系统角色分页浏览模块、系统角色检索模块、系统角色数据范围设置模块。 选择特定的系统角色，并定义其可以访问和操作的数据范围。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数据过滤条件、数据权限等，确保系统角色只能访问其所需的数据，提高数据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系统菜单模块	具有系统菜单名称检索模块、系统菜单状态检索模块、系统菜单删除模块、系统菜单修改模块、菜单权限符配置模块。 根据菜单名称进行系统菜单的检索和查询，并返回匹配的系统菜单信息。	
			系统数据字典模块	具有系统数据字典名称检索模块、系统数据字典类型检索模块、系统数据字典状态检索模块、系统数据字典创建记录管理模块、系统数据字典新增模块、系统数据字典修改模块、系统数据字典删除模块、系统数据字典导出模块、系统用户性别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菜单状态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开关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任务状态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任务分组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是否确认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通知类型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通知状态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操作类型数据字典配置模块、系统状态数据字典配置模块。 用于后台管理系统相关依赖数据服务功能的操作与实现。	
			管理员操作记录模块	具有登录系统记录管理模块、登录系统信息检索模块、操作系统记录模块、强制系统子管理员下线模块。 记录和管理管理员登录系统的操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作日志（登录时间、IP 地址、登录结果等信息）。确保登录记录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便于系统审计和管理。防止未经授权的管理员活动，处理潜在的安全风险。	
			服务器服务模块	具有服务器 CPU 监控模块、服务节点信息监控模块、虚拟机监控模块服务器磁盘状态监控模块。实时监测服务器的运行状态，监测系统资源的消耗情况，进行资源调配或优化，以确保服务器稳定运行和性能最大化。	
	(9) 零工市场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	公共就业服务用户信息存证、个人简历信息存证、求职信息存证、企业岗位招聘信息存证、订单信息存证、信息查证等保障信息化平台信息安全可追溯。	用户信息存储模块	负责安全存储和管理用户的个人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个人资料等。采用加密技术保护用户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确保用户信息不被未经授权访问。	1 套
			个人简历存储模块	安全存储和管理用户的个人简历信息，采用加密技术保护简历内容的机密性，确保用户隐私不被泄露。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符合数据保护法规要求。	
			企业注册信息存储模块	负责安全存储和管理企业的注册信息，包括联系方式、营业执照等关键数据。采用加密技术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确保注册信息不被未经授权访问。确保企业信息的安全和可靠性。	
			企业岗位招聘信息储存模块	安全存储和管理企业发布的岗位招聘信息，包括职位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采用加密技术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和完整性，防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止未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保障企业信息安全和招聘流程的顺畅进行。	
			用户行为足迹管理模块	记录和存储用户在平台上的操作行为，包括登录记录、浏览历史等信息进行实时记录和监控，确保用户安全使用平台。	
			用户敏感信息加密模块	采用高强度加密算法，对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等进行加密存储。确保用户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访问。模块支持加密和解密操作，保证只有经授权的系统或人员可以解密访问敏感信息，符合数据保护和隐私安全的法律要求。	
	(10) 自助服务多媒体系统	自助多媒体信息系统可以在线下为个人及企业用工单位提供快捷自助服务。通过使用身份证、零工市场服务平台生成的零工码等技术手段进行实名认证并注册登录，使用信息化平台服务。	自助服务认证模块	具有手机短信验证码认证模块、身份核验认证模块、零工码扫码核验认证模块、企业注册认证模块、用户实名认证模块。 为自助服务系统提供登录、认证相关业务功能。调用硬件资源完成认证服务。	1 套
			自助服务企业招聘模块	具有企业简介查看模块、企业在招职位查看模块、岗位招聘信息检索模块、岗位招聘信息查看模块。 为自助服务系统提供企业招聘相关业务功能。	
			自助服务求职模块	具有求职者简历检索模块、求职者简历查看模块、求职者简历投递模块。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为自助服务系统提供求职相关业务功能。	
			自助服务系统功能模块	具有用人单位入职邀约模块、就业资讯查看模块、硬件驱动模块。 为自助服务系统提供系统级功能支撑。	
信息化平台基础服务	(1) 系统平台算力、存储及网络服务	算力服务需满足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上述功能正常运行的需求。 存储服务需满足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上述功能的数据存储需求。 网络服务需满足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上述功能的进出口流量需求。			1 套
	(2) 平台网络信息服务	包含三网短信融合服务，地图定位、OCR、公安人脸识别，敏感词过滤等第三方应用服务，小程序、域名、HTTPS 安全 CA 证书业务。			1 套
信息化平台其他服务	(1) 系统培训、监控预警与日志采集服务、安全保障服务	系统使用培训包括对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对运营人员的系统运营培训，对企业的系统功能使用培训。 监控预警与日志采集系统 1 套： 包括监控预警服务、日志存储服务、日志采集服务、系统运行状态采集服务。 安全保障服务包括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安全保护。			1 套
	(2) 信息化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技术支撑、漏洞修复、系统更新、软件更新、漏洞扫描、系统监测、日志分析、恶意文件监测			1 套

3. 系统性能需求

3.1 响应时间

页面加载时间应在3秒以内，任务发布和交易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
数据更新频率应在实时或分钟级，数据展示响应时间不超过 3秒。

3.2 吞吐量

支持每小时处理 1000 条信息发布请求。
大数据匹配系统能够支持每小时处理1500个用户的推荐请求。

3.3 可用性

系统应保证每月至少 99.9% 的可用性，确保管理人员随时能够访问系统。
自助服务多媒体系统应保证每日至少 18 小时的可用时间，确保用户能够随时使用。

3.4 数据处理能力

每日能够处理和分析至少 10,000 条就业信息数据。

3.5 安全性

数据传输应采用加密技术，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用户投诉信息应得到及时处理，反馈系统应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3.6 扩展性

系统应能够支持每日新增 1000 名用户注册。
系统应支持新增课程和学员的快速扩展，确保系统能够应对增长需求。

3.7 故障恢复

系统应具备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系统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并保持数据完整性。
应具备远程监控和故障排除功能，确保设备故障时能够快速修复。

3.8 性能监控

系统应具备性能监控功能，能够实时监测数据更新情况、系统负载和性能指标。
应定期进行安全性能评估，确保系统安全性符合标准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分项报价
- 七、声明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 注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是）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资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模块	系统功能总体简述	模块名称	模块功能及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和（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被查出有不良记录，我方愿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九、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此附件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新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